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及其他社会项目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

（二）研究制定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标准，协助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三）对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验。

（四）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

（五）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开标、评标场所和服务，提供业务咨询。

（六）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登记，统一受理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七）运行和维护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区级终端。

（八）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秩序，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协助调查、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数据的统计与应用工作。

(十) 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十一)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 武汉市黄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9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0.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90.68	总计	60	1,090.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0.68	1,09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12	897.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7.12	897.12					
20103	事业运行			897.12	89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9	79.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9	79.69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	5.31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8	62.78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	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7	4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0.93	0.93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42.29	42.29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	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0	6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0	66.40					
22102	住房公积金			58.33	58.33					
22102	提租补贴			8.07	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0.68	872.81	21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12	679.25	217.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7.12	679.25	217.87		
201035				事业运行	897.12	679.25	21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9	79.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9	79.69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	5.3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8	62.7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	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7	4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0.93	0.9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42.29	42.2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	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0	6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0	66.4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8.33	58.33			
221020				提租补贴	8.07	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97.12	89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69	79.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47	47.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40	6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0.68	1,090.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0.68	总计	64	1,090.68	1,09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90.68	872.81	21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12	679.25	217.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7.12	679.25	217.87
2010350	事业运行			897.12	679.25	21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9	79.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9	79.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	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8	62.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	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7	4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3	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9	4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	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0	6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0	6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3	58.33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	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01	基本工资	162.90	302	办公费	5.81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	津贴补贴	54.51	302	印刷费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奖金	57.12	302	咨询费	1.38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伙食补助费	14.26	302	手续费	0.05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1	绩效工资	228.09	302	水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62.82	302	电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	职业年金缴费	32.30	302	邮电费	0.72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3	302	取暖费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	302	物业管理费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302	差旅费	0.48			
301	住房公积金	67.38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0.46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7	302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4	302	会议费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303	退休费		302	公务接待费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03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303	生活补助	59.89	302	专用燃料费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1.33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5.96			
303	奖励金	1.15	302	福利费	0.81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82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66			
人员经费合计		850.37	公用经费合计					2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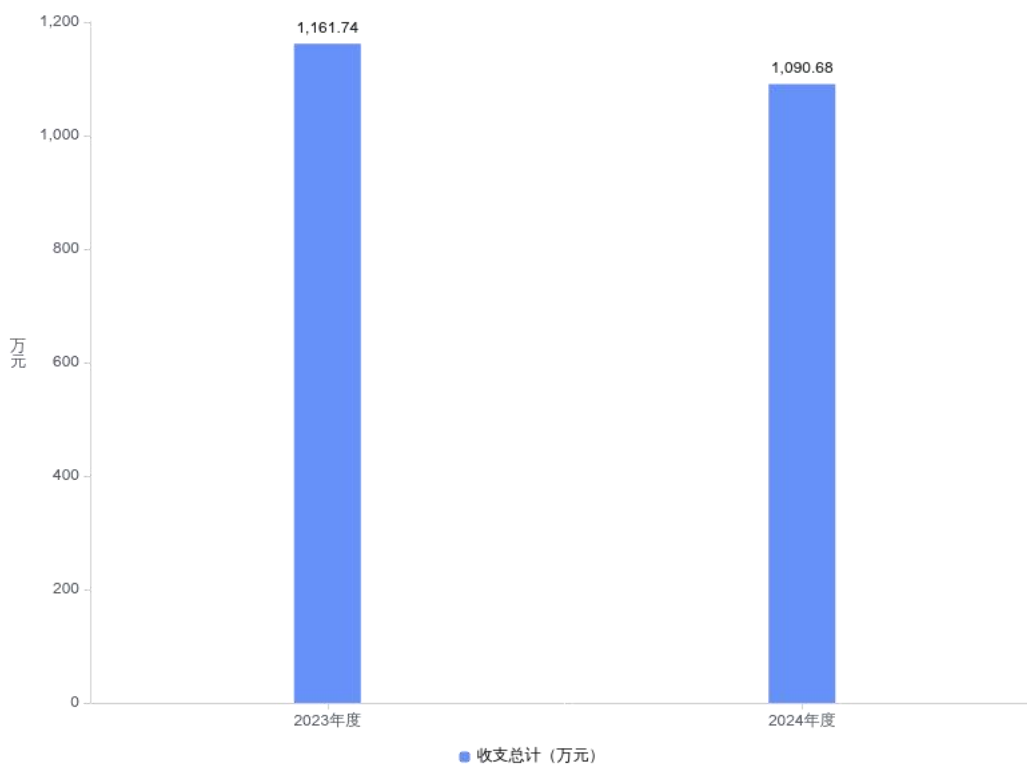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90.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1.0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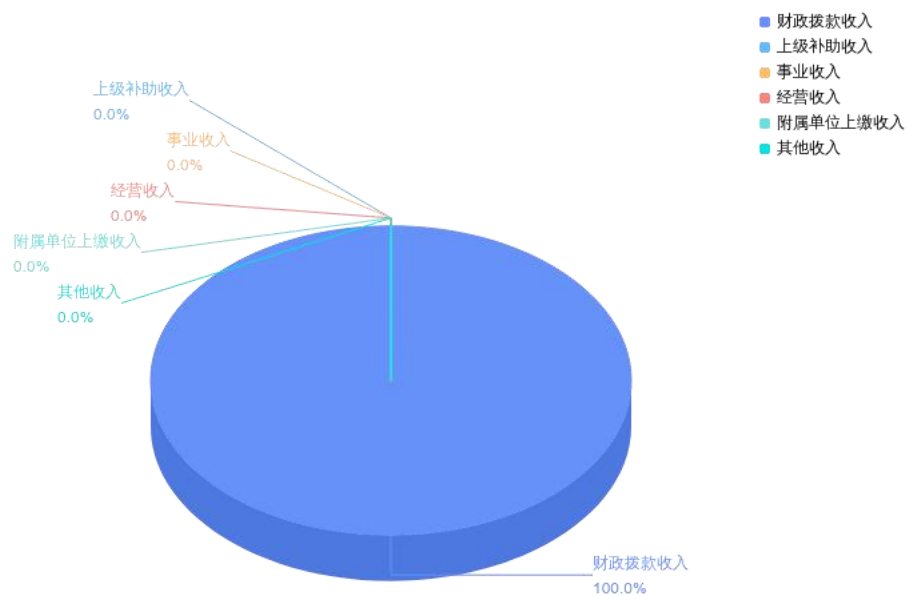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90.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1.0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0.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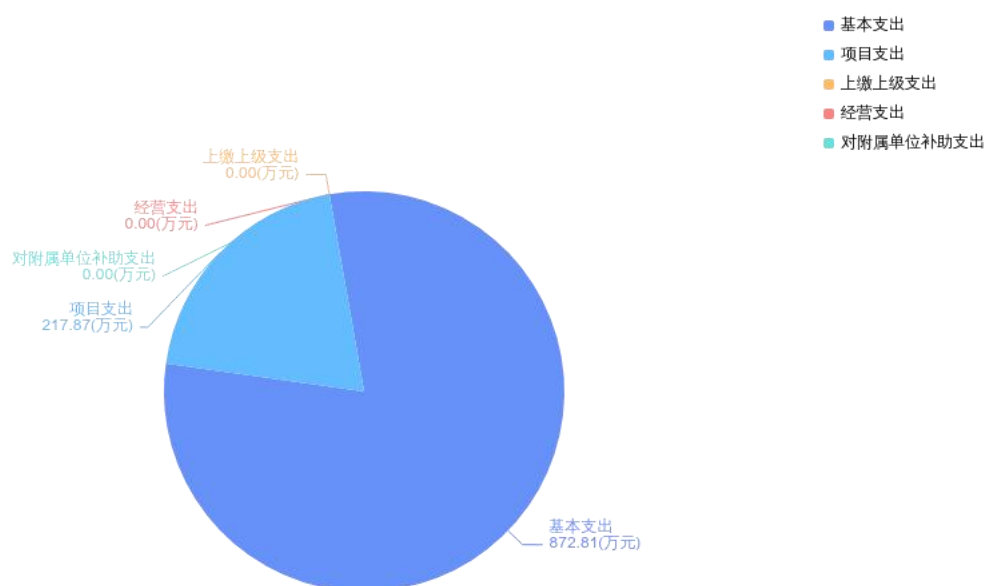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90.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1.0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872.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0%；项目支出 21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90.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0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0.6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1.0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0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0.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897.12 万元，占 82.25%。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履职专项经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9.69 万元，占 7.32%。主要是

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7.47 万元，占 4.36%。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40 万元，占 6.09%。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其中：基本支出 872.81 万元，项目支出 217.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 8.33 万元，主要成效：始终站在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升区域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高度，通过数字赋能“零见面”、数字赋能“透视镜”、数字赋能“云评标”、数字赋能“大监管”等改革创新做法，推动实现场地服务智“汇”化、现场管理智“会”化、交易过程智“惠”化和协同监管智“慧”化的全方位升级；

食堂及物业管理费 65.4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单位职工伙食和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乡村振兴扶贫款 3.38 万元，主要成效：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帮扶对口贫困村；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开展运行维护资金 21.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转；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场地改造资金 7.36 万元，主要成效：改造优

化政府采购交易服务场地，使全区政府采购交易工作更加高效运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装费 17.98 万元，主要成效：为公共交易中心服务工作人员统一采购工作服装，提升交易中心整体形象；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租用费 2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日常的正常运转；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场地设备资金 44.42 万元，主要成效：购置部分政府采购交易场地设备，大幅提升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的业务运维能力；

交易场所及系统平台运行维护等 13.4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进场交易项目共 242 项，项目预算投资 110.46 亿元，交易中标金额共计 103.68 亿元，减少财政支出 6.78 亿元，节资率达 6.14%。提供交易服务 506 场次，其中资格预审 23 次，开标 242 次，评标 241 次；远程异地评标 131 项（主场 100 项，客场 31 项），工位制 97 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2 例并上报中心；

采购服务业务费 9.13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今年全区政府采购进场项目总计 113 个，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0 个。二是按照《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发挥优质评标资源共享，同时实现省外省内市外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完成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5 项。三是聚焦“市场主体”靶心，持续精准发力，严格按照《湖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推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以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交易规模，以电子平台信息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四是加

强网络平台管理，结合网络发展变化，购买第三方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政府采购网络服务系统进行功能完善、优化模块、扩展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政府采购服务工作正常运转，交易场所网络、设备等安全运行得到保障。五是稳步推进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和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建设；

网络升级改造维护费用 2.7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政府采购中心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为全区政府采购业务保驾护航。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8.27万元，支出决算为89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由于部门运行管理需要年中追加了部分专项资金，所以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21万元，支出决算为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有部分预算指标支付时功能科目进行了内部调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78万元，

支出决算为6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93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29万元，支出决算为4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25万元，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8.33万元，支出决算为5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07万元，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2.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10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数进行执行，杜绝“三公”经费超出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二级单位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100.00%。本年度单位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数进行执行，杜绝“三公”经费超出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二级单位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1) 本单位当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的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用车购置方面的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接待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无机关运行

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二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公务出行用车；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217.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21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升级交易服务，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评预审、开评标室网上预定方式等，缩短了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二是**跨区域推进“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与多个省内外城市对接签订“远程异地评标”战略合作协议，实现

远程异地评审模式常态化，全市率先开展“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三是**推行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规范数据核验流程。及时向各行政监管部门及交易主体推送交易项目情况及交易状况，落实评标环节快速纠错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落实快速纠错机制，降低评标成本，助力项目落地。**四是**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专家管理，加强信用评价，及时向相关信用管理部门推送“一标一评”信息，对低信用代理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对评标专家开展履职评价，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及时制止纠正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现场不规范行为。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部门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二级项目。

1.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3 万元，执行数为 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始终站在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升区域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高度，通过数字赋能“零见面”、数字赋能“透视镜”、数字赋能“云评标”、数字赋能“大监管”等改革创新做法，推动实现场地服务智“汇”化、现场管理智“会”化、交易过程智“惠”

化和协同监管智“慧”化的全方位升级;

2. 食堂及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48 万元, 执行数为 65.4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保障单位职工伙食和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3. 乡村振兴扶贫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8 万元, 执行数为 3.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 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帮扶对口贫困村;

4.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开展运行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 执行数为 21.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保障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转;

5.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场地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6 万元, 执行数为 7.3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改造优化政府采购交易服务场地, 使全区政府采购交易工作更加高效运转;

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8 万元, 执行数为 17.9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工作人员统一采购工作服装, 提升交易中心整体形象;

7.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租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 执行数为 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保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日常的正常运转;

8.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场地设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42 万元, 执行数为 44.4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购置部分政府采购交易场地设备，大幅提升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的业务运维能力；

9. 交易场所及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4 万元，执行数为 1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进场交易项目共 242 项，项目预算投资 110.46 亿元，交易中标金额共计 103.68 亿元，减少财政支出 6.78 亿元，节资率达 6.14%。提供交易服务 506 场次，其中资格预审 23 次，开标 242 次，评标 241 次；远程异地评标 131 项（主场 100 项，客场 31 项），工位制 97 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 2 例并上报中心；

10. 采购服务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3 万元，执行数为 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今年全区政府采购进场项目总计 113 个，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0 个。二是按照《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发挥优质评标资源共享，同时实现省外省内市外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完成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5 项。三是聚焦“市场主体”靶心，持续精准发力，严格按照《湖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推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以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交易规模，以电子平台信息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四是加强网络平台管理，结合网络发展变化，购买第三方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政府采购网络服务系统进行功能完善、优化模块、扩展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政府采购服务工

作正常运转，交易场所网络、设备等安全运行得到保障。五是稳步推进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和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建设；

11. 网络升级改造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政府采购中心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为全区政府采购业务保驾护航。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近年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终站在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升区域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高度，通过数字赋能“零见面”、数字赋能“透视镜”、数字赋能“云评标”、数字赋能“大监管”等改革创新做法，推动实现场地服务智“汇”化、现场管理智“会”化、交易过程智“惠”化和协同监管智“慧”化的全方位升级。

（一）推动党建引领业务

坚持党建引领，中心党组把作风建设作为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切入点，建立“主动对接、专人专跟”机制，在各基层支部，以创党建品牌促业务工作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部打造“阳光平台·易心为公”品牌，以“交易好通”党员志愿服务为载体，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构建“三智”全流程“一网通办”体系，实现“五减”目标，优化交易环境，提升交易事项办理便捷度。招标投标服务中心支部开展“标兵在线”创建活动，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建成“电子交易”“电子监管”“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与省内外地区合作，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新评标模式覆盖率。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支部，通过开展“亲清精采”创建活动，促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及框架协议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实现采购业务透明规范、一网通办。

（二）招投标服务优化与跨区域合作创新

一是升级交易服务，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评预审、开评标室网上预定方式等，缩短了交易时间，

降低交易成本。**二是**跨区域推进“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与多个省内外城市对接签订“远程异地评标”战略合作协议，实现远程异地评审模式常态化，全市率先开展“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三是**推行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规范数据核验流程。及时向各行政监管部门及交易主体推送交易项目情况及交易状况，落实评标环节快速纠错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落实快速纠错机制，降低评标成本，助力项目落地。**四是**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专家管理，加强信用评价，及时向相关信用管理部门推送“一标一评”信息，对低信用代理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对评标专家开展履职评价，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及时制止纠正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现场不规范行为。

（三）政府采购交易数字化升级，推进跨区域合作及业务范围不断拓展

一是交易新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100%，集采购计划、执行、监管及服务于一体，使采购流程更加透明化，有利于服务与监管配合，更为企业节约了交易成本，真正做到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备案“零跑腿”、网上交易“零见面”，全流程“无纸化”。**二是**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大力落实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已上架货物类品目 25 个、服务类品目 6 个。**三是**争取集中采购代理的法定职责，积极开展集中采购代理业务，共代理区直采购人近 30 个集采项目，节支率 8.98%。**四是**推进政府采购跨区域评审，完成跨省、跨市评标项目 4 个，实现专家资源互联互通，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营造良好远程异地评标环境。

（四）围绕中心工作，发挥服务职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国家、省、市、区不断出台招投标交易活动相关文件和专题会议要求，进

进一步规范交易市场，提高服务质量，打造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交易场所。

1、推动交易数据高质量发展。为切实解决交易数据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交易系统以招标前端为切入口，在招标登记环节实行了形式核验，并安排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对招标人填写的项目信息进行形式核验，确保数据准、快、全。

2、评标模式不断创新发展。通过多地协调、网络适配，一是实现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市区与区、区与市全覆盖的远程异地评标，加强与西藏山南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重点拓展服务长江经济带城市，新建立了与安徽芜湖、辽宁大连等跨省城市平台互助、资源互换、优势互补的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新模式，重点服务长江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文明等建设项目。通过评标系统互联，网络互通，视频互动，各地线上完成评标工作，远程异地+工位制分散式评标已形成常态化，打破原有评标评委在一间标室评标，随机分配到不同标室评同一个标的方式，减少认为干扰因素等，极大的体现评标公平公正。

3、评标管理不断完善提升。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和要求，一是加强评标评审区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配置。聘请一名服务人员，专门为评标区内现场服务及现场秩序管理。同时投入硬件设备，新增配套耳机 20 套，以满足远程异地和工位制评标需求。二是规范评标专家进场管理。在交易场所有限的条件下，特向中心申请，专门调剂一间会议室用于评委待评前休息室。评标专家进入交易场所后，由大厅接待人员直接引导至评委

休息区，负责实时维持秩序，尽可能避免评标专家随意走动和其他人员不必要的接触。并在休息区制定了评委行为规范提醒，进一步强化评委进场后管理。三是加强评标延时服务。根据实际，调整延时服务值班制度，午休及下班后期间评标（评审）延时服务工作无缝衔接。在评标区现场管理人员只有1名的情况下，还安排相应工作人员与其配合轮流就餐，确保评标区域内不间断服务。四是加强评委抽取管理。评委抽取室实行专人管理，将今年新进招聘的一名专业人员，安排评委抽取工作，明确了专家抽取AB岗，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抽取行为更加规范。

4、加强交易服务平台维护与管理。继续购买专业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定期巡检维护，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网络互通互联，积极组织大数据、市中心平台技术等多方力量，及时处理解决平台网络故障难点和办公设备等问题，确保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络、设备顺利运行。

5、建设工程交易评价不断深入推进。多措并举，加强项目主体和评标行为规范，实行一标一评价。一是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在线上开展全区进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对应范围进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二是按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办法，对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对应行为，线上逐人考评，结果将作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依据。

6、智慧监管系统协同运用作用明显。运用电子平台系统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制定武汉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

异常投标行为处理指南相对应，服务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推送监管系统，为行业监管等部门提供线索和相关特征码异常处理意见。

7、不断优化交易服务。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缩短招标过程时间，在环节上下功夫。一是向市交易中心申请了区级工位制标室二次分配权限，直接由区级交易中心随机分配标室，节省了由原区级交易中心需向市交易中心上报安排标室分配环节和所需要的耗时。二是向市中心申请了区级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推送权限，减少评标前项目推送至异地需对接市中心再推送的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了评标前评委等待时间。三是完善制度建设。新制定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评审）专家工作纪律》、《黄浦区建设工程开评标突发问题处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评标评委行为，规范化解决处理出现影响开评标系统、网络等突发问题。四是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市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跟班学习，加强市级印发的招标投标交易相关法规学习，实地参与探讨市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工作程序和相关文件的制定，学习办公流程。还根据工作实际，主动联系市中心，支持学习交易系统、监管系统、智慧化平台系统三大系统流程，准确掌握系统特点，发挥交易工作职能优势，提升业务素质，更好为建设工程交易提供优质服务。五是速纠速正，及时止损。在招标人提交的评委抽取表当中，发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少于相关法规规定人数设置、填写的评委专业代码错误等。在第一时间将发现问题上报中心工程交易科和告知招标人核实。由于笔

误等原因造成，立即进行改正，避免事后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节省招投标时间，使项目尽快落地。六是优质统计，合力推进。积极主动配合行政审批工作，实行招标计划发布项目、招标登记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项目、场地预定项目、评标项目清单周报制，招标投标完成项目清单月报制。项目主体、行业主管、综合监管等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精准联动，确保项目按照区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改革重点工作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评标、评定分离、公平竞争审查等既定目标完成。

（五）以党的新时代精神为指引，推动交易服务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

1、严格落实“主题党日+”制度。以党支部主题党日为载体，坚持学用结合，紧密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做好“主题党日+”文章，截止到10月底，支部召开党员大会1次、组织生活会1次、上党课3次、支部主题党日10次。不断加强思想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安排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从4月份开始，支部扎扎实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4月，开展了党纪教育专题学习会，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工作安排，要求全体党员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为巩固党

纪学习教育成果，支部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将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5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6月，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全体党员观看《缺失的敬畏》警示片（本区罗汉、横店、三里实例）；参加黄陂区三里桥街办事处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原聘任协管员阮征贪污案开庭旁听；8月，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在会后展开交流研讨讲述学习心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各项部署是议事决策的总依据，看准了的事情，就要拿出政治勇气来，在工作的实践创造中、在组织的发展要求中、在人民的支持与参与中，履职尽责坚定不移地干。

3、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远大的目标，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严格自律，维护党的尊严与形象，营造风清气正、学廉敬廉的氛围。根据文件精神召开会议集中学习，严明纪律要求，采取自查，观看典型案例等方式，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3月的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上的讲话精神等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组织学习关于宗教信仰方面的有关规定。支部书记围绕主题开展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专题教育、信教党员全面排查，党员们在交流发言时表示，党员不能在宗教信仰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这是由党的性质和共产党员的世界观决定的。6月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参观活动，参观黄陂区廉政教育基地，加强廉政教育，筑牢廉政意识。

4、建强建牢党群服务阵地。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领导下，

根据下沉前川街东寺社区工作安排，服务中心全体成员继续做好下沉社区对口帮扶工作，成立工作专班，责任到人。“七·一”慰问畈村、前川街东寺社区困难群众，为低保家庭送去补贴、慰问金等，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难题，让他们过个舒心的春节。面对强降雨雪天气，为保障居民群众冬季出行安全，防止积雪成冰，支部展开突击铲雪，为群众在风雪中构起暖心屏障。

5、持续加强文明创建。为进一步推进卫生城市高质量发展，我单位积极响应全国爱卫办组织开展的全国地级市创卫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消防安全讲座、单位消防设施排查。组织全员消防现场演练，熟悉消防通道、消防栓等设施位置、用电总控制位置，学习消防栓及灭火器使用方法等活动。通过集中学习和实地演练，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普及防范重点和方法等，提升了全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为全面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营造浓厚的国家安全宣传学习氛围，全体职工积极参加2024年武汉市国家安全主题知识竞答活动，着力推动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为应对三楼交易场所防范蛇疫，在清理前后平台的同时购买雄黄严加防范并安排专人每天早上进行场所巡查，蛇疫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通过观看《大国粮仓》、《一江清水》两部纪录片，全体职工对我国的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纷纷表示将在日常生活中从力所能及的细节入手，为粮食安全和环境保护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6、聚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采购工作质量。一是今年全区政府采购进场项目总计113个，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30个。

二是按照《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发挥优质评标资源共享，同时实现省外省内市外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完成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5项。三是聚焦“市场主体”靶心，持续精准发力，严格按照《湖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推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以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交易规模，以电子平台信息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四是加强网络平台管理，结合网络发展变化，购买第三方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政府采购网络服务系统进行功能完善、优化模块、扩展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政府采购服务工作正常运转，交易场所网络、设备等安全运行得到保障。五是稳步推进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和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建设。

7、推动交易数据高质量发展。为切实解决交易数据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交易系统以招标前端为切入口，在招标登记环节实行了形式核验，并安排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对招标人填写的项目信息进行形式核验，确保数据准、快、全。

8、评标模式不断创新发展。通过多地协调、网络适配，实现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市区与区、区与市全覆盖的远程异地评标，加强与西藏山南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重点拓展服务长江经济带城市，新建立了与安徽芜湖、辽宁大连等跨省城市平台互助、资源互换、优势互补的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新模式，重点服务长江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文明等建设项目。通过评标系统互联，网络互通，视频互动，各地线上完成评标工作，远程异地+工位制分散式评标已

形成常态化，打破原有评标评委在一间标室评标，随机分配到不同标室评同一个标的方式，减少人为干扰因素等，极大的体现评标公平公正。

9、评标管理不断完善提升。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和要求，一是加强评标评审区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配置。聘请一名服务人员，专门为评标区内现场服务及现场秩序管理。同时投入硬件设备，新增配套耳机 20 套，以满足远程异地和工位制评标需求。二是规范评标专家进场管理。在交易场所有限的条件下，特向中心申请，专门调剂一间会议室用于评委待评前休息室。评标专家进入交易场所后，由大厅接待人员直接引导至评委休息区，负责实时维持秩序，尽可能避免评标专家随意走动和其他人员不必要的接触。并在休息区制定了评委行为规范提醒，进一步强化评委进场后管理。三是加强评标延时服务。根据实际，调整延时服务值班制度，午休及下班后期间评标（评审）延时服务工作无缝衔接。在评标区现场管理人员只有 1 名的情况下，还安排相应工作人员与其配合轮流就餐，确保评标区域内不间断服务。四是加强评委抽取管理。评委抽取室实行专人管理，将今年新进招聘的一名专业人员，安排评委抽取工作，明确了专家抽取 AB 岗，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抽取行为更加规范。

10、加强交易服务平台维护与管理。继续购买专业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定期巡检维护，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网络互通互联，积极组织大数据、市中心平台技术等多方力量，及时处理解决平台网络故障难点和办公设备等问题，确保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

交易平台网络、设备顺利运行。

11、建设工程交易评价不断深入推进。多措并举，加强项目主体和评标行为规范，实行一标一评价。一是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在线上开展全区进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对应范围进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二是按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办法，对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对应行为，线上逐人考评，结果将作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依据。

12、智慧监管系统协同运用作用明显。运用电子平台系统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制定武汉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指南相对应，服务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推送监管系统，为行业监管等部门提供线索和相关特征码异常处理意见。

13、不断优化交易服务。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缩短招标过程时间，在环节上下功夫。一是向市交易中心申请了区级工位制标室二次分配权限，直接由区级交易中心随机分配标室，节省了由原区级交易中心需向市交易中心上报安排标室分配环节和所需要的耗时。二是向市中心申请了区级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推送权限，减少评标前项目推送至异地需对接市中心再推送的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了评标前评委等待时间。三是完善制度建设。新制定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评审）专家工作纪律》、《黄陂区建设工程开评标突发问题处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评标评委行为，规范

化解决处理出现影响开评标系统、网络等突发问题。四是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市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跟班学习，加强市级印发的招标投标交易相关法规学习，实地参与探讨市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工作程序和相关文件的制定，学习办公流程。还根据工作实际，主动联系市中心，学习交易系统、监管系统、智慧化平台系统三大系统流程，准确掌握系统特点，发挥交易工作职能优势，提升业务素质，更好为建设工程交易提供优质服务。五是速纠速正，及时止损。在招标人提交的评委抽取表当中，发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少于相关法规规定人数设置、填写的评委专业代码错误等。在第一时间将发现问题上报中心工程交易科和告知招标人核实。由于笔误等原因造成，立即进行改正，避免事后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节省招标投标时间，使项目尽快落地。

14、优质统计，合力推进。积极主动配合行政审批工作，实行招标计划发布项目、招标登记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项目、场地预定项目、评标项目清单周报制，招标投标完成项目清单月报制。项目主体、行业主管、综合监管等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精准联动，确保项目按照区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改革重点工作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评标、评定分离、公平竞争审查等既定目标完成。

15. 聚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采购工作质量。一是今年全区政府采购进场项目总计 113 个，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0 个。二是按照《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发挥优质评标资源共享，同时实现省外省内市外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完成政府采购远程

异地评标 5 项。三是聚焦“市场主体”靶心，持续精准发力，严格按照《湖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推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以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交易规模，以电子平台信息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四是加强网络平台管理，结合网络发展变化，购买第三方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政府采购网络服务系统进行功能完善、优化模块、扩展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政府采购服务工作正常运转，交易场所网络、设备等安全运行得到保障。五是稳步推进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和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建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动党建引领业务	坚持党建引领，中心党组把作风建设作为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切入点，建立“主动对接、专人专跟”机制，在各基层支部，以创建品牌促业务工作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部打造“阳光平台·易心为公”品牌，以“交易好通”党员志愿服务为载体，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构建“三智”全流程“一网通办”体系，实现“五减”目标，优化交易环境，提升交易事项办理便捷度。招投标服务中心支部开展“标兵在线”创建活动，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建成“电子交易”“电子监管”“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与省内外地区合作，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新评标模式覆盖率。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支部，通过开展“亲清精采”创建活动，促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及框架协议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实现采购业务透明规范、一网通办	已完成
2	招投标服务优化与跨区域合作创新	一是 升级交易服务，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评预审、开评标室网上预定方式等，缩短了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 二是 跨区域推进“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与多个省内外城市对接签订“远程异地评标”战略合作协议，实现远程异地评审模式常态化，全市率先开展“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 三是 推行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规范数据核验流程。及时向各行政监管部门及交易主体推送交易项目情况及交易状况，落实评标环节快速纠错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落实快速纠错机制，降低评标成本，助力项目落地。 四是 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专家管理，加强信用评价，及时向相关信用管理部门推送“一标一评”信息，对低信用代理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对评标专家开展履职评价，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及时制止纠正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现场不规范行为	已完成
3	推动交易数据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解决交易数据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交易系统以招标前端为切入口，在招标登记环节实行了形式核验，并安排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对招标人填写的项目信息进行形式核验，确保数据准、快、全。	已完成
4	评标模式创新发展	通过多地协调、网络适配，实现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市区与区、区与市全覆盖的远程异地评标，加强与西藏山南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重点拓展服务长江经济带城市，新建立了与安徽芜湖、辽宁大连等跨省城市平台互助、资源互换、优势互补的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新模式，重点服务长江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文明等建设项目。通过评标系统互联，网络互通，视频互动，各地线上完成评标工作，远程异地+工位制分散式评标已形成常态化，打破原有评标评委在一间标室评标，随机分配到不同标室评同一个标的方式，减少人为干扰因素等，极大的体现评标公平公正。	已完成
5	评标管理不断完善提升	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和要求，一是加强评标评审区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配置。聘请一名服务人员，专门为评标区内现场服务及现场秩序管理。同时投入硬件设备，新增配套耳机 20 套，以满足远程异地和工位制评标需求。二是规范评标专家进场管理。在交易场所有限的条件下，特向中心申请，专门调剂一间会议室用于评委待评前休息室。评标专家进入交易场所后，由大厅接待人员直接引导至评委休息区，负责实时维持秩序，尽可能避免评标专家随意走动和其他人员不必要的接触。并在休息区制定了评委行为规范提醒，进一步强化评委进场后管理。三是加强评标延时服务。根据实际，调整延时服务值班制度，午休及下班后期间评标（评审）延时服务工作无缝衔接。在评标区现场管理人员只有 1 名的情况下，还安排相应工作人员与其配合轮流就餐，确保评标区域内不间断服务。四是加强评委抽取管理。评委抽取室实行专人管理，将今年新进招聘的一名专业人员，安排评委抽取工作，明确了专家抽取 AB 岗，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抽取行为更加规范。	已完成
6	加强交易服务平台维护与管理	继续购买专业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定期巡检维护，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网络互通互联，积极组织大数据、市中心平台技术等多方力量，及时处理解决平台网络故障难点和办公设备等问题，确保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络、设备顺利运行。	已完成
7	建设工程交易评价不断深入推进	多措并举，加强项目主体和评标行为规范，实行一标一评价。一是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在线上开展全区进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对应范围进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二是按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办法，对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对应行为，线上逐人考评，结果将作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依据。	已完成

8	智慧监管系统协同运用作用明显	运用电子平台系统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制定武汉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指南相对应，服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同时推送监管系统，为行业监管等部门提供线索和相关特征码异常处理意见。	已完成
9	不断优化交易服务	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缩短招标过程时间，在环节上下功夫。一是向市交易中心申请了区级工位制标室二次分配权限，直接由区级交易中心随机分配标室，节省了由原区级交易中心需向市交易中心上报安排标室分配环节和所需要的耗时。二是向市中心申请了区级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推送权限，减少评标前项目推送至异地需对接市中心再推送的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了评标前评委等待时间。三是完善制度建设。新制定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评审）专家工作纪律》、《黄陂区建设工程开评标突发问题处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评标评委行为，规范化解决处理出现影响开评标系统、网络等突发问题。四是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市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跟班学习，加强市级印发的招标投标交易相关法规学习，实地参与探讨市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工作程序和相关文件的制定，学习办公流程。还根据工作实际，主动联系市中心，学习交易系统、监管系统、智慧化平台系统三大系统流程，准确掌握系统特点，发挥交易工作职能优势，提升业务素质，更好为建设工程交易提供优质服务。五是速纠速正，及时止损。在招标人提交的评委抽取表中，发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少于相关法规规定人数设置、填写的评委专业代码错误等。在第一时间将发现问题上报中心工程交易科和告知招标人核实。由于笔误等原因造成，立即进行改正，避免事后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节省招投标时间，使项目尽快落地。	已完成
10	建设工程交易评价不断深入推进	多措并举，加强项目主体和评标行为规范，实行一标一评价。一是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在线上开展全区进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对应范围进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二是按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办法，对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对应行为，线上逐人考评，结果将作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依据。	已完成
11	智慧监管系统协同运用作用明显	运用电子平台系统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制定武汉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指南相对应，服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推送监管系统，为行业监管等部门提供线索和相关特征码异常处理意见。	已完成
12	不断优化交易服务	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缩短招标过程时间，在环节上下功夫。一是向市交易中心申请了区级工位制标室二次分配权限，直接由区级交易中心随机分配标室，节省了由原区级交易中心需向市交易中心上报安排标室分配环节和所需要的耗时。二是向市中心申请了区级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推送权限，减少评标前项目推送至异地需对接市中心再推送的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了评标前评委等待时间。三是完善制度建设。新制定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评审）专家工作纪律》、《黄陂区建设工程开评标突发问题处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评标评委行为，规范化解决处理出现影响开评标系统、网络等突发问题。四是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市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跟班学习，加强市级印发的招标投标交易相关法规学习，实地参与探讨市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工作程序和相关文件的制定，学习办公流程。还根据工作实际，主动联系市中心，支持学习交易系统、监管系统、智慧化平台系统三大系统流程，准确掌握系统特点，发挥交易工作职能优势，提升业务素质，更好为建设工程交易提供优质服务。五是速纠速正，及时止损。在招标人提交的评委抽取表中，发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少于相关法规规定人数设置、填写的评委专业代码错误等。在第一时间将发现问题上报中心工程交易科和告知招标人核实。由于笔误等原因造成，立即进行改正，避免事后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节省招投标时间，使项目尽快落地。六是优质统计，合力推进。积极主动配合行政审批工作，实行招标计划发布项目、招标登记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项目、场地预定项目、评标项目清单周报制，招标投标完成项目清单月报制。项目主体、行业主管、综合监管等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精准联动，确保项目按照区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改革重点工作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评标、评定分离、公平竞争审查等既定目标完成。	已完成
13	聚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量	一是今年全区政府采购进场项目总计113个，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30个。二是按照《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发挥优质评标资源共享，同时实现省外省内市外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完成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5项。三是聚焦“市场主体”靶心，持续精准发力，严格按照《湖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推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以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交易规模，以电子平台信息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四是加强网络平台管理，结合网络发展变化，购买第三方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政府采购网络服务系统进行功能完善、优化模块、扩展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政府采购服务工作正常运转，交易场所网络、设备等安全运行得到保障。五是稳步推进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和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建设。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批复，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及其他社会项目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

2. 研究制定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标准，协助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3. 对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验。

4. 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

5. 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开标、评标场所和服务，提供业务咨询。

6. 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登记，统一受理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7. 运行和维护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区级终端。

8.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秩序，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协助调查、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为。

9.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数据的统计与应用工作。

10. 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人员（汇总）

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

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 人，其他 2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武汉市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绩效工作目标如下：

2024 年我中心将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提供支撑，全面落实交易平台网络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持续提升电子化交易服务水平，保持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 100%；实现不见面开标率 100%；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提供支撑，及时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做到线索反馈率 100%；政府采购进场项目 110 个；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0 个；跨区域评审 ≥ 3 个；招投标服务 550 场次；进场招标率 100%；

远程异地评标 100 项;物业管理费预计 50 万;维修村道路基层设施及路灯等 ≥ 1 次;全面落实交易平台网络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保障驻村人员生活交通保证食堂的正常供应及电梯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武汉市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追踪问效,检查财政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 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

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5〕11号）；

（3）《黄陂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4〕18号）；

（4）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财务会计资料及2024年决算等相关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x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和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3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 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3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况。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产出（40分）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20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6分）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x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x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益（10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3分）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3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4. 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

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5-90 分）、合格（60-85 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优秀
	85 分--90 分 （含 85 分）	良好
	60 分--85 分（含 60 分）	合格
	60 分以下	不合格

（四）资料收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5〕11 号）要求，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收集了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预算批复及公开、整体绩效表、绩效评价表等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 2024 年决算等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2024 年度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部门预决算编制是根据区

财政局的要求编制的，编制的政策口径原则上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口径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要求口径做适当的调整。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4〕18号）及2024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指标预算执行情况表，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批复的部门2024年预算收入为1,006.73万元，全部是财政指标拨款；部门2024年预算支出为1,00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3.93万元，项目支出172.8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3.95万元，调整后的决算收入为1,090.68万元，决算支出为1,09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72.81万元，项目支出217.87万元。

详见下表（以下金额单位为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06.73	1,090.68	一、基本支出	833.93	872.8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人员经费	805.30	850.37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日常公用经费	28.63	22.44
三、事业收入	-	-	二、项目支出	172.80	217.87
四、经营收入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172.80	217.87
六、其他收入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四、经营支出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1,006.73	1,090.68
			工资福利支出	777.37	789.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43	192.70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3	64.42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23
本年收入合计	1,006.73	1,090.68	本年支出合计	1,006.73	1,090.68

(二)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4 年度，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算支出总额 1,090.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71.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3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4.23（其中：项目支出 43.27 万元）万元。

2. 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1,090.6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3.95 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1,090.6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3.9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预决算口径不能完全对应；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武汉市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较好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

3. 资产管理

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三公经费” 等一般性支出管理

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做到严格审批、严格标准，2024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0.00万元。

5.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市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项目支出217.87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在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武汉市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记账，符合《预算法》等政策法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保障了预算支出资金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资金拨付和使用严格按照市黄浦区财政局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024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具体如下：

推动党建引领业务。坚持党建引领，中心党组把作风建设作为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切入点，建立“主动对接、专人专跟”机制，在各基层支部，以创党建品牌促业务工作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部打造“阳光平台·易心为公”品牌，以“交易好通”党员志愿服务为载体，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构建“三智”全流程“一网通办”体系，实现“五减”目标，优化交易环境，提升交易事项办理便捷度。招投标服务中心支部开展“标兵在线”创建活动，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建成“电子交易”“电子监管”“大

数据分析”系统，实现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与省内外地区合作，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新评标模式覆盖率。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支部，通过开展“亲清精采”创建活动，促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及框架协议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实现采购业务透明规范、一网通办。

招投标服务优化与跨区域合作创新。一是升级交易服务，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评预审、开评标室网上预定方式等，缩短了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二是跨区域推进“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与多个省内外城市对接签订“远程异地评标”战略合作协议，实现远程异地评审模式常态化，全市率先开展“远程异地+工位制”评标。三是推行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规范数据核验流程。及时向各行政监管部门及交易主体推送交易项目情况及交易状况，落实评标环节快速纠错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落实快速纠错机制，降低评标成本，助力项目落地。四是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专家管理，加强信用评价，及时向相关信用管理部门推送“一标一评”信息，对低信用代理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对评标专家开展履职评价，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及时制止纠正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现场不规范行为。

政府采购交易数字化升级，推进跨区域合作及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一是交易新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100%，集采购计划、执行、监管及服务于一体，使采购流程更加透明化，有利于服务与监管配合，更为企业节约了交易成本，真正做到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备案“零跑腿”、网上交易“零见面”，全流程“无纸化”。二是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大力落实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已上架货物类品目25个、服务类品目6个。三是争取集中采购代理的法定职责，

积极开展集中采购代理业务，共代理区直采购人近 30 个集采项目，节支率 8.98%。四是推进政府采购跨区域评审，完成跨省、跨市评标项目 4 个，实现专家资源互联互通，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营造良好远程异地评标环境。

3. 各项目标完成情况

投入指标。项目立项和预算配置的实际完成情况都非常好，取得了很好的完成率。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人员没有超编，“三公”经费没有超预算没有超上年，重点支出安排率真为 100%。

过程指标。预算完成率为 100%；预算调整率为 8.33%，需要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度；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良好；预算管理完善；资产管理完善。

产出指标。政府集中采购数和招标服务场次离目标有小差距，其他目标均完成；完成及时；质量达标；重点工作已办结。

效益指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达到 98%，离目标值 100%还有点差距，需要进一步提高。

五、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1.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运行了预算一体化系统，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基本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42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投入 20.00 分，过程 29.47 分，产出 39.03 分、效益 9.92 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欠缺。
2. 政府集中采购数和招标服务场次还有欠缺。
3. 服务意识、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还有所欠缺。

（二）改进建议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政府集中采购数和招标服务场次还需提高。
3. 进一步加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使群众更满意。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除少数绩效指标有计划目标值外，多数指标无确定标准值，对缺乏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

的评价标准进行的。请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5〕11号）精神，我们对本单位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资金到位、管理、分配、使用环节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房产中心大楼共有院地3000余平方，约5亩，另外办公区域3、6、7、8、9、10、11楼共计700余平方，工作人员300余人，每年进场服务交易约500次以上。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开标、评标场所和服务，提供业务咨询。另外，还有法律顾问咨询费、档案党建工作经费、职工体检及医疗互助和网络服务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

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年进场服务交易完成 500 次；进场招标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8.3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1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3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8.33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1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3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33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1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3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8.6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1.00%；；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资产管理规范性：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年进场服务交易完成 454 次；进场招标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4.40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8.16 分，效果指标得分 20.00 分，总绩效为 92.56 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终站在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升区域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高度，通过数字赋能“零见面”、数字赋能“透视镜”、数字赋能“云评标”、数字赋能“大监管”等改革创新做法，推动实现场地服务智“汇”化、现场管理智“会”化、交易过程智“惠”化和协同监管智“慧”化的全方位升级。

二、食堂及物业管理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共有院地 3000 余平方，约 5 亩，另外办公区域 3、6、7、8、9、10、11 楼共计 7000 余平方，工作人员 300 余人，电梯两部及水电消防设施需进行管理及专业维护和保洁；二是为了解决职工的就餐问题，需开办食堂，食堂工作人员属于劳务外包。三是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

办法规[2019]509号)规定“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应配备专家用餐室、隔夜评标评审场所和设施”及《黄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用房使用安排核准函》等文件精神,要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

(1) 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text{预算完成率} = 100\%$;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2. 过程: 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物业管理费 50 万；

质量指标：保证食堂的正常供应，保证电梯及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保证中心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不超预算开支。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65.4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71.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5.4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71.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5.4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5.4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71.8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5.4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3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80%；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项目验收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物业管理费 36.61 万；

质量指标：保证了食堂的正常供应，保证了电梯及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保证了中心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没有超预算开支。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基本满意。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食堂及物业管理费绩效评价结果

是：投入指标得分 18.62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7.62 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做好设施管理和专业维护及保洁；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管理；配备专业的厨务人员，对餐食卫生高标准严要求；配备专家用餐室；严格执行预算，不超预算支出。

三、乡村振兴扶贫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村民经济收入；维修村道路基层设施及路灯等。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

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维修村道路基层设施及路灯等≥1次。

质量指标：保障驻村人员生活交通。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不超预算开支。

4. 效果：履职尽责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帮扶对象满意度 $\geq 80\%$ 。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3.3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3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3.38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3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3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3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6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2.44%；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资产管理规范性：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维修村道路基层设施及路灯等 1 次。

质量指标：保障驻村人员生活交通。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在预算内开支。

4. 效果：履职尽责

经济效益指标：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帮扶对象满意度 85%。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乡村振兴扶贫款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5.00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20.00 分，总绩效为 95.00 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密切联系群众，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保障驻村人员生活交通

等、改善对口帮扶村基层设施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四、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开展运行维护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 2022 年 5 月 12 日“区领导研究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和财政土地出让收入等工作会议”要求，在区财政局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实施下，我区“电子商城”建设工作已全面启动，截至目前，“电子商城”系统已建成完工,建成后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 2023 年起负责商城的运营管理维护，运行和维护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区级终端。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

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跨区域评审数 ≥ 3 个；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做好电子商城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政府采购进场交易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21.6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1.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21.60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27.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1.6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1.6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27.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1.60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4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0.00%；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资产管理规范性：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跨区域评审数 4 个；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做好电子商城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政府采购进场交易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开展运行维护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7.50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6.50

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推动党建引领业务，加强履行职能责任；招投标服务优化与跨区域合作创新；政府采购交易数字化升级，推进跨区域合作及业务范围不断拓展。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的总目标、工作方案、各年度工作重点、经过反复测算、合理估计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可行，细化量化。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武汉市黄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5〕11号）精神，我们对本单位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资金到位、管理、分配、使用环节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项目名称：交易场所及系统平台运行维护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履行陂编〔2019〕14号文赋予的保证交易场地环境卫生及正常运行，保障交易系统平台的维护、运行安全，保证相关交易档案收集、整理和利用。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进场交易 550 场；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 100%；进场招标率 100%；远程异地评标 100 项。

质量指标：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3.4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18.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3.4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13.44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18.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3.4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3.44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18.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3.4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5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5.33%；

2. 过程：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资产管理规范性：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履职尽责

数量指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进场交易 454 场；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 100%；进场招标率 100%；远程异地评标 101 项。

质量指标：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4. 效果：履职尽责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交易场所及系统平台运行维护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6.97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9.09 分，效果指标得分 20.00 分，总绩效为 96.06 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积极主动，优化交易服务，充分发挥招标投标服务职能作用，努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创新工作向前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国家、省、市、区不断出台招投标交易活动相关文件和专题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交易市场，提高服务质量，打造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交易场所。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的总目标、工作方案、各年度工作重点、经过反复

测算、合理估计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可行，细化量化。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武汉市黄陂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自评表

表 1、

项目名称		网络升级改造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493	2.749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0 分)	时效指标 (15 分)	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5
		质量指标 (15 分)	保障升级改造后的网络质量提升		提升	提升	13
	效益 指标 (4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保障交易平台正常运行		提升	提升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分)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技术支持、人员保障	有技术支持、人员保障	15
		经济效益 (15 分)	提高网络办事效率		有效提升	一定的提升	1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群众对相关业务满意度		90%	100%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成本指标 (15 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5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表 2、

项目名称		采购服务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1263	9.126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数量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政府采购进场项目		110 个	113 个	20
		数量指标 (15 分)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0 个	27 个	15
		数量指标 (15 分)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2 个	5 个	15
	质量指标 (10 分)	质量指标 (10 分)	保障交易平台运行质量提升		提升	提升	10
	效益 指标 (2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政策支持、有人员保障	有政策支持、有人员保障	9
		经济效益 (10 分)	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经济迅速发展		有效提升	一定的提升	8.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群众对招投标业务满意度		90%	100%	10
	成本 指标 (10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总分		9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